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现场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郑丽军董事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05,8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4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金朝龙、朱晓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刘艳蕾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50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六）	《关于	5,700,664	99.9825%	1,000	0.0175%	0	0%

公司 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的 议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鹏、孙丽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5 日